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相關法規及處置措施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身分別 | 行為態樣 | 法令規定 | 處置措施 |
| 學校 |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  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 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差 別待遇，校方人員未做妥適 處理。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處以罰鍰。 |
| 校外人士依學校之指示進行  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 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 志願服務法 | 由學校負損害賠償責任。 |
| 教師 | 知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  動疑似發生對學生之性平事 件，而未進行通報或延誤通 報。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處以罰鍰。 |
| 未妥適處理校外人士協助教 | 公立高級中等以 | 大過：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 |
| 良後果；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 |
| 件，未依規定通報。 |
| 記過：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 |
| 學或活動過程中對學生之不 | 下學校教師成績 | 響計畫進度；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 |
| 當行為。 | 考核辦法 | 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 申誡：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 |
| 有具體事實；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 |
| 未能盡責。 |
| 校外人士 |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發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終止運用關係，並予以通報列管。 |
| 性侵害犯罪防治 | 依所觸犯之刑法或其特別法規定判處 |
| 法 | 刑罰。 |
| 生對學生之性平事件。 | 性騷擾防治法 | 依其行為類型，判處刑罰或予以罰 鍰。 |
| 兒童及少年性剝 | 依其行為類型，判處刑罰或予以罰 |
| 削防制條例 | 鍰。 |
|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  對學童有違反兒少保護之行 為。 | 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 | 處以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  對身心障礙學童有違反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之行為。 | 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 | 處以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
| 校外人士(具志工身分者)依  學校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人權利。 | 志願服務法 | 學校於賠償後，得向校外人士求償。 |